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李柏宏

電話：02-89956666#8109

電子信箱：chud@osh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05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2005795A0C\_ATTCH15.odt、02005795A0C\_ATTCH16.pdf、02005795A0C\_ATTCH17.odt、02005795A0C\_ATTCH18.pdf、02005795A0C\_ATTCH32.pdf)

主旨：「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05792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3月1日施行，茲檢送「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台灣總工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電 2020/02/27 文  
交 16:01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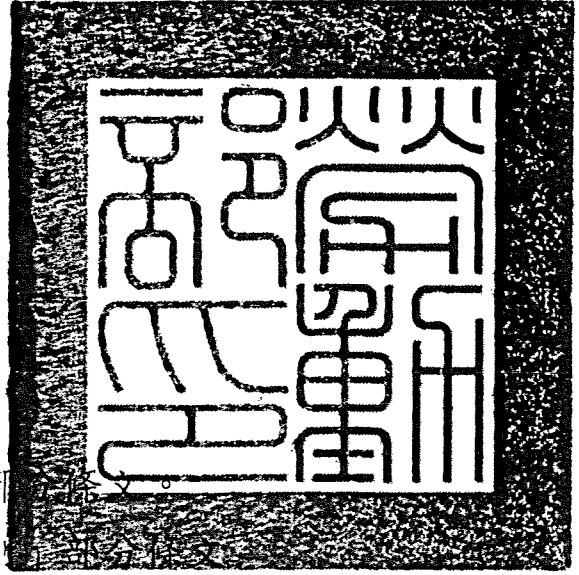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 動 部 令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05792號
- 附件：如文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 令 條 文。  
附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 令 條 文。

## 部長 許 銘 春

裝

訂

線



-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 45001，已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告，且經濟部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告對應之國家標準 CNS 45001，爰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4、增列原事業單位之協議組織所應協調之安全衛生管理。以強化承攬安全管（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5、雇主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應即作場所所有勞工安全之責任。（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6、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 分條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刪除)</p>	<p>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預防作業之內容，包括：            一、預防作業之內容及分析。            二、危害之確認。            三、改善及執行。            四、改善及執行。            五、安全事項。</p>	<p>1、本條刪除。            2、現行職生第四針作肌疾雇之措免，全規二一復促，定採預為規除。骨，應害，複予。</p>
<p>第十條 (刪除)</p>	<p>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預防夜長等負病劃應事高辨之估。</p>	<p>1、本條刪除。            2、現行全施三四已班長作工促，安設第十二輪、工常荷病間。</p>

<p>應疾措避規予 主之防為複爰 。 雇取預，重，除 明採病施免定刪</p>	<p>面指 時或工更措 檢及 評 有生 師康 作整及容 康理 效善 他衛 醫健 工調短內 之 健管 成改 其全 、及 間縮作換施、 進、 及、安項 二談導 三 四查促 五估六關事</p>	
<p>職生第四針務為或侵雇預事於執他受神之課取之修規 除要生有 行衛則十已職行體法明取之基定因遭精害係採為爰項 主必衛， 現全規二三行人身不定採施且明務為或侵，主作，一 雇取全外 、安施百之執他受神，應措，法職行體法防雇防務第。 採安施</p>	<p>條條三防因遭精害規容列 辨 一 六第預務為或侵 為內下 害 業場 第項定職行體法 其含： 危 作 置 適 十法二所行人身不 妥，包項、 性 安 排 為 規 第 本第款執他受神之劃應事一 識 及 評 估 範 之 建 構 預 通 訓 之 二 所 之 配 工 作 行 為 之 危 害 溝 通 之 事 件 之 三 性 安 排 性 安 排 性 安 排 性 安 排 性 安 排 性 安 排 性 安 排 性 安 排 四 範 之 建 構 範 之 建 構 範 之 建 構 範 之 建 構 範 之 建 構 範 之 建 構 範 之 建 構 五 防 及 溝 通 之 技 巧 練 防 及 溝 通 之 技 巧 練 防 及 溝 通 之 技 巧 練 六 處 理 程 序 處 理 程 序 處 理 程 序 處 理 程 序 處 理 程 序 處 理 程 序 七 估 及 改 善 估 及 改 善 估 及 改 善 估 及 改 善 估 及 改 善 估 及 改 善</p>	<p>第 十 一 條 本第款職行體法防 避 執 於 遭 不 為 體 傷 取 要 之 各 機 機 調 定 法二所務為或侵， 免 行 勞 受 法， 或 害 預 措 前 之 侵 害， 該 關 關 查 或 第項定因遭精害為 勞 職 動 他 侵 造 精 神 所 之 必 不 法 由 管 法 定 認 六第執他受神之雇 工 務 場 人 害 成 精 神 所 之 必 不 法 由 管 法 定 認 條條三行人身不預主 因， 所 之 行 身 之 採 必 不 法 由 管 法 定 認</p>

<p>八、其他有 關安全衛生 事項。</p>	<p>及誹侮擾視件認處該關關爰項資 涉、然騷歧事、續各機機，二以 案、公性業法查後為管法責第， 害、就違調或，主司權增定確 關傷謗辱或等之定置管或之新規明</p>
<p>第十條 五二二業管指依、立、估施管 十第第職生，位、建劃評措化。 三法條稱衛統單模，規、善統制 第本三所全系業規質括施政設與估施管</p>	<p>衛統準，零十，於月告家S，業管定 全系標1百月告部二公國CN職生統 安理0一三公濟十日之00正衛 業管際00於年日經年四應準0修全系 職生國I4已七二且同十對標4爰安理義</p>
<p>第十條 八二一規 十第第款應單，不協項 三法條一協，業之或行事 第本七第之織事集期進列</p>	<p>使用從業確用危並要措修 主使物應使之，必防爰 雇工險作，所質性取預， 、勞危事前認物險採之施</p>

四列作之管 本條條機備之主機勞定安或入證進場用確貼標證章證非電之管修五一年十安設修  
 增物境 合七八 設具自 經指合準列驗於作 應張 驗標別而理具 爰 合八三業生則  
 第 業 配 第 第 定 器頭 理 部符標告式，工 使 全 格識，辦機 廠 第 配 零月職衛規  
 ，險環 。

正款危業作制、法及規械及源管制動應全公型者入所前認安示合等明僅氣入制正款、百四日全施  
 二 三

衛之配 作衛康 動 壓等業。入 害等境管 機管 人管 管 危械信作識、空放警急  
 全理及 工全健規 事高開爆高線作制進空有業環業 氣廠 業場 更 一機作工標 物 器、緊  
 安管施。勞安及理。從、、、活險管對限、作業作。電入。作進。變。劃性操、所 示 害 器、  
 、生實合、業生管範、火架挖破電危之、局間物作之制、具制、員制、理、險之號場（有容置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衛之配 作衛康 動 壓等業。入 險 害等境管 械、 器 場 人管 管 危械信作識、空放  
 全理及 工全健規 事高開爆高線作制進空危有業環業 械及入。業場 更 一機作工標 物 器  
 安管施。勞安及理。從、、、活險管對限、及作業作。機 備等制作進。變。劃性操、所 示 害 器  
 、生實合、業生管範、火架挖破電危之、局間物作之制、設 具管、員制、理、險之號場（有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增快裝另地高，調全下，第  
 新乙，工為業協安上」正  
 接，氧」造常作應供「備修款。  
 正「熔置營經處亦提之設爰九

法練 打拔電、道乙裝弧 氣沉設施工等設造應用全 認之事  
 方 用、械器軌、接電裝換及架、台、構，使安。 他要  
 訓 難。使機機機動、置熔、接、置、道架架械或時調之施 其必調。  
 避及等、樁樁動電具裝快置熔置裝箱通工作機備物協上措、有協項  
 九 十

緊急法練 打拔電、道乙裝乙裝 弧 氣沉設上、台、構，使安。認之  
 緊方 用、械器軌、接氧接電裝換及架、備架架械或時調之施 他要事  
 、難。使機機機動、置熔、熔、接、置、道設工作機備物協上措 其必調。  
 置報避及等、樁樁動電具裝快置快置熔置裝箱通下施工等設造應用全、有協項  
 九 十

1 本條新  
 2 對於所業，採之  
 單場職時除要  
 業作生害主必

條法條定採急等含  
 六本七所即之救包  
 十項應要搶，事  
 四一三一主必、施列  
 第之第第雇取救措下

<p>應，工所之 立危之退全  急施認所工。有生虞，安  緊措確場勞全 使發之工至所  、變並作有安、即險勞避場</p>		<p>救應施予即作有全，立危之退全爰條資  搶急 課應工所安任有生虞，安，本以  措  、緊，主認所工責使發之工至所修，  救等變外雇確場勞之並即險勞避場增文明 確。</p>
<p>第 五 十 四 條  本 細 則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日 施 行 本 條  則 修 正 中 華  文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一  日 施 行。</p>	<p>第 五 十 四 條  本 細 則 自 中  華 零 三 日 施 行 。</p>	<p>條訂時自年施  正增項 定九日  修擬 明零一  次， 二， 百月。  本文第間一三行</p>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為雇主避免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所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

前項不法之侵害，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事業單位依其規模、性質，建立包括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之系統化管理體制。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變更管理。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包含下列事項：

- 一、緊急應變措施，並確認工作場所所有勞工之安

全。

二、使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